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凡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 一、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二、申請升等教師必須將全部申請資料，至遲於每年二月十日前提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三、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須於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於竹師教育學院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須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其外審著作。
- 四、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

（二）任職期間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 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
2. 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著作表請參考科技部格式）

（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第三條 處理教師升等事宜，系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為辦理系主任升等案，召集人應由系教評會另推舉之），另兩名成員由系教評會選出。

第四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將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作為參考。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 一、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 二、研究（40%）：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
 - 三、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

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20%。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評會綜合第六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主席有投票權），委員若為申請升等者，應予迴避。其計票方式如下：

採不記名投票，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通過後，系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系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